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簡章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政策，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宣揚「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及「永續大地」等四大主軸融入表演中，期盼透過本次環保戲劇競賽，能激發創意與戲劇結合成優秀的作品之外，還能潛移默化至花蓮縣民的日常生活中，種下環境教育的種子，永續花蓮好環境。

壹、 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 主辦單位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參、 承辦單位

八斗喜說演班

肆、 表演競賽地點

將依「花蓮環保迪士尼」及「八斗喜說演班」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伍、 參賽資格

- 一、 能以戲劇詮釋「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及「永續大地」等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陸、 報名方式

- 一、 每一參賽者僅限報名花蓮縣競賽，不可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附件 3);違反規定者，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報名採取網路報名及郵寄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截止。

※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訊，並將報名資料之附件 1~附件 5 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八斗喜說演班（地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27 號 2 樓）。

※報名網址：請洽「花蓮環保迪士尼」或「八斗喜說演班」臉書粉絲專頁。

※報名資料如下：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劇本（如附件 2）
- (三) 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
- (四) 隊伍名單（如附件 4）
- (五)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 5）

三、聯絡窗口：

八斗喜說演班 林小姐 03-8321668

柒、 作品規格

- 一、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捌、 競賽方式及活動期程

活動分為初賽（花蓮縣徵選）及決賽。決賽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一、 環保戲劇工作坊（說明會）：

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假八斗喜說演班辦理，邀請戲劇領域專家傳授劇本創作要領，提高參賽者之劇本創作完整性；並邀請環境保護專學者講授環境保護知識，以提供有意參賽者正確相關知識，並激發更多創作靈感。欲參加工作坊者，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至「八斗喜說演班」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之報名專頁報名。

環保戲劇工作坊議程	
課程內容	講師
競賽規則說明	-
環境教育課程	黃木蘭老師
劇本創作要領	李睿哲老師

二、劇本報名：

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截止，採網路及郵寄報名。(詳報名簡章第柒條)

三、劇本審查及評分標準：

(一) 劇本審查會：

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辦理劇本審查會，徵選 10 隊進入表演競賽，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入選隊伍。

(二) 劇本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比重	說明
主題掌握度 (50 分)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 分)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分)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三) 評分方式：

依據評分標準，評選前 10 名，入圍初賽。

四、表演競賽：

(一) 初賽

1. 專業戲劇輔導及協助製作道具

入選之 10 支隊伍，於表演競賽前可參與專業戲劇輔導課程，並由承辦單位將協助製作大型道具。

2. 競賽時間地點

預定於 109 年 5 月 24 日辦理表演競賽(初賽)，競賽地點將另行公告。

3. 表演評審作業：

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第 1 名至第 3 名及佳作。第 1 名及第 2 名取得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決賽之優先權。

4. 表演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比重	說明
主題掌握度 (35 分)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戲劇表現 (30 分)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二) 決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9 年 7 月間舉行，相關活動時間、地點、比賽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行公布。

玖、 補助及獎勵方式

一、 初賽補助及獎勵方式：

(一) 進入表演競賽之 10 隊，每隊各補助新台幣 5 千元參賽費用。

(二) 初賽獎勵：

- 初賽第一名 1 名，由環保局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初賽第二名 1 名，由環保局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初賽第三名 1 名，由環保局頒發新台幣 8 千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初賽佳作 1 名，由環保局頒發新台幣 2 千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三) 獲選優勝前 2 名隊伍，將於決賽前邀請參加本局所舉辦的專業戲劇指導課程，日期將另行通知。

二、 全國決賽補助及獎勵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一) 晉級進入全國決賽之隊伍，由環保署補助每隊 1 萬 8 千元參賽費。

(二) 晉級全國決賽獎勵：

- 全國決賽第一名 1 名，由環保署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全國決賽第二名 1 名，由環保署頒發新台幣 6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全國決賽第三名 1 名，由環保署頒發新台幣 4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全國決賽佳作 8 名，由環保署頒發新台幣各 1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壹拾、 競賽規則

- 一、 凡參加表演之參賽隊伍，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當天進行抽籤決定。
- 二、 參賽隊伍上台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三、 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由每位評審均扣總分 1 分，演出總長超過 11 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 四、 參賽隊伍晉級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 五、 比賽時如有爭議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作品授權

- (一)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5）。
- (二)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場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參賽費（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三)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參賽費。
- (四)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 (五)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

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七)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 其它

- (一)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二)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 (三)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 (四)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 至 20% 不同額度之稅金。
- (六)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參賽費用、獎狀。
- (七)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修訂活動辦法，將公告於「花蓮環保迪士尼」網站。注意事項亦載明在本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八) 本活動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 1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大地

(※必填：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團 隊 名稱			
演 出 劇名			
演 出 人數		代表人姓名 (如：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劇本 3.參賽者切結書 4.隊伍名單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p>我已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p> <p>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p>			

*本表需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八斗喜說演班

附件 2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

劇本

*本表需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八斗喜說演班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 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 作說明 (請簡 要敘 述)	
備註	1.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使用 14 號標楷體。 2. 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

參加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報名參賽之團員均需各填寫一張)

立切結人：(簽名)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本表需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八斗喜說演班

附件 4

參加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名單

團隊名稱：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此限。
2.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本表需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八斗喜說演班

附件 5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本表需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八斗喜說演班

附件 6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文件檢核表

請確認網路報名表單是否已填寫，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於下方確認人處簽名。

網路報名表單已填寫完成

附件 1-報名表

附件 2-劇本

附件 3-參賽者切結書(報名團員均需各寫一張)

附件 4-隊伍名單

附件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以上文件紙本，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八斗喜說演班(地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27 號 2 樓)。

確認人(請簽名)：

日期：